

广宁县排沙镇蚌溪村典型村建设规划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广宁县排沙镇蚌溪村典型村建设规划

工程地点：广宁县排沙镇

委托单位：广宁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

签订日期：2025年 7 月 15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



委托单位(甲方): 广宁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乙方): 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广宁县排沙镇蚌溪村典型村建设规划 (下称“项目”) 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 广宁县排沙镇蚌溪村典型村建设规划
- 2.2 项目范围: 规划范围为蚌溪村行政范围, 总面积为 944.99 公顷, 其中以蚌溪村村委所在自然村及周边为核心区域核心区范围约为 12 公顷。

第三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3.1 工作内容

(一) 典型村建设规划。

目标定位: 明确村庄的发展目标, 确定村庄的定位, 制定发展战略。

产业规划: 发展特色农业, 推动乡村旅游, 拓展文化创意产业。

空间布局规划: 根据村庄的自然条件和资源禀赋, 合理划分功能区域, 规划村庄的建筑风貌, 保持乡村特色, 避免千篇一律。

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完善道路交通设施, 提升水利设施(河道清淤治理), 建设公共服务设施。

生态保护及景观绿化: 加强生态保护, 开展四小园规划建设。

环境整治规划: 如垃圾处理、卫生改厕。

文化传承与保护规划: 挖掘和保护村庄的历史文化、民俗文化, 建设文化展示场所。

实施步骤与保障措施: 制定分阶段实施计划, 明确各阶段的目标和任务, 落实资金保

障、政策支持、人才保障等措施。

（二）典型村工程设计。

建筑工程设计：开展建筑立面改造设计，考虑建筑结构安全、外观风格等，包括旧墙面清理与修复，屋顶改造，门窗洞口优化，装饰与细节处理等。

道路工程设计：设计村庄内部及周边的道路，包括道路的宽度、长度、材料、排水系统。考虑道路的交通流量、行车安全、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

排水工程设计：设计雨水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确保设施的可靠性、经济性和环保性。

电气工程设计：设计电力供应系统、照明系统、通信系统，考虑电力负荷、线路布局、安全防护等。

景观绿化工程设计：设计村庄的绿化景观，如入口、道路、广场、水边、山边的绿化，选择适合当地气候和土壤的植物品种，注重生态效益和观赏价值。

环保工程设计：设计垃圾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环保、高效的处理技术和设备，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3.2 设计要求

3.2.1 设计工作包括建设规划、工程设计、后期服务等工作内容。

3.2.2 技术标准要求：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标准要求。

3.2.3 设计深度要求：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设计深度要求。

3.3 进度安排

规划编制时间：60 个工作日。

工程设计时间：20 个工作日。

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如甲方未及时提供所需资料及反馈意见，或因汇报、审查等组织工作延误，工期应顺延。工期顺延的，双方应共同签订书面的工期变更文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主要资料如下：

- （1）比例实测地形图电子文件或影像文件；
- （2）已批规划资料；
- （3）根据设计需要，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建设规划成果	4	文本
2	工程设计成果	4	图纸

备注：1）若需分期/分子项目/分（标）段/分区/分段/分地块进行出图（或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的，甲方应分期/分子项目/分（标）段/分区/分段/分地块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进行签收、审查以及确认。

2）未对阶段成果进行确认的，乙方可等待甲方确认后再开展下一阶段的工作，提交下一阶段成果的时间据甲方签发的确认函往后顺延。

第六条 设计费未含服务项目

6.1 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图册及图纸数量。

6.2 本工程项目中涉及到建筑材料、设备的外地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单位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6.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需双方协商，另行计算并支付费用。

6.4 因法律、政策法规变更、重大设计修改致乙方增补专项设计费用。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7.1 合同价款：本项目费用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肆拾万捌仟陆佰元（¥408,600.00 元）。

7.2 支付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设计费。

7.3 支付进度：本合同价款共分五期付款

支付阶段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支付时间
第一期	30%	122,580.00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	20%	81,720.00	乙方提交规划成果并通过广宁县常务会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期	20%	81,720.00	乙方提交工程初步设计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四期	20%	81,720.00	乙方提交工程施工图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五期	10%	40,860.00	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备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规定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甲方应当保证向乙方提供甲方真实、有效的开票信息。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但若因甲方以外的其他原因（如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导致的实际付款延迟，不计资金利息损失。

任一阶段成果未通过审批，乙方应在 10 日内免费修改，超时按逾期处理；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该阶段设计费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如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保证：甲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立项批文、设计任务书、资料图、说明等，皆为甲方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使用。

8.1.2 在设计方案审批确定后，甲方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较大返工时（较大是指占设计面积总量的 10% 以上），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同时乙方后续的设计工作相应顺延。

8.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的，乙方有权推迟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未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支付相应设计费。

8.1.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建筑法规、标准进行设计。

8.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8.1.6 甲方要求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的，须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且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增补的费用向乙方支付赶工费。如乙方按实际赶工量编制《赶工措施方案》经甲方签章确认的，甲方同意按乙方编制的《赶工措施方案》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8.1.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等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立即停止前述侵权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如甲方发现、知情任何第三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擅自使用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做好维权工作。

8.1.8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1.9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时提供给广宁县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及时沟通并向乙方提出书面的审核意见，验收合格的，甲方对阶段性成果予以书面确认。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设计图纸的完整性、安全性及合法性负责。同时，乙方所交付的设计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因侵犯知识产权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设计成果。

8.2.3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国家和地方规定送审相关设计图纸，并对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调整与补充。乙方应在接到《审查意见书》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修改意见及相应的修改图纸或设计变更送施工图审查公司复审。

8.2.4 本合同中的专业设计内容如需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应提交专业设计单位资料给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8.2.5 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指导及沟通有关设计问题。

8.2.6 乙方应及时、积极配合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关变更等资料的编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解约责任：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阶段对应设计费暂定价 10% 的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设计费用的全部支付。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并向甲方支付按设计费用暂定价 10% 的违约金。

9.2 超时付款：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7.3 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按应付款项的 2% 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逾期超过 6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应按合同约定进行付费外，还需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

9.3 超时完工：乙方应按第五条的约定向甲方如质如量交付设计文件，每逾期一日交付设

计文件，按应付款项的 2%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还需向乙方支付合同设计费暂定价 20%的违约金。

9.4 本合同项目停缓建或设计单位提交施工图之日起 6 个月后甲方仍未启动工程的（未投标或未施工），甲方应按第七条约定支付设计费，付至合同设计费暂定价的 95%。若本项目在乙方提交施工图之日起二年内未完成施工的或已完成施工但未竣工验收的，甲方应按第七条支付，付至合同设计费暂定价的 100%。

9.5 任何一方根本违约造成合同解除的，违约方除了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补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产生的各项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调查费、鉴定费、相应人员的差旅费用等。

9.6 设计质量：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免费修改或补充，直至甲方审核确认。

第十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知悉、掌握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及另一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应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或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并可单方解除合同。该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终止、无效而失去效力。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1.2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11.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

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送达条款

13.1 双方可通过快递送达或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发送文件，具体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的通讯地址为：广宁县南街街道城西开发区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大楼

收件人：欧少敏 联系电话：18819437725

甲方指定的收件电子邮箱为：gnxghzx-bgs@zhaoqing.gov.cn

乙方的通讯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之一 703 室

收件人：王嘉祺 联系电话：18529155523

乙方指定的收件电子邮箱为：1037506110@qq.com

任何一方按以上联系地址邮寄快递或向以上电子邮箱发送邮件或向以上电话发送信息后，即视为已将文件送达给对方。双方约定的该等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不限于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书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3.2 若任何一方变更联系地址、收件人或电子邮箱等，则变更方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变更方承担，变更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附属文件：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广宁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盖章）

乙方名称：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宁县南街街道城西开发区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大楼

电话：0758-8633254

传真：

日期：2025年7月15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5号新起点嘉园10号楼4层501

电话：010-82562262

传真：

日期：2025年7月15日

附件 1:

授 权 委 托 书

广宁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本授权声明: 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乙方)张楠、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李剑、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城乡规划设计分公司负责人与 广宁县城乡规划服
务中心 (甲方) 签订 广宁县排沙镇蚌溪村典型村建设规划 技术服务合同, 有关合同的执行和后续服
务由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城乡规划设计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内容如下:

- 1、做好现场项目团队的后勤保障工作, 按公司既定的工作流程执行
- 2、协调项目团队与甲方交流中产生的各种问题。
- 3、收取项目经费, 做好资金安排并具相应的发票;
- 4、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授权广东城乡规划设计分公司代收项目费用, 代收银行账号信
息为:

名称: 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城乡规划设计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时代支行

银行账号: 3602181709100064153

合同金额: 40.86 万元

授权期限: 执行本合同完毕为止

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城乡规划设计分公司负责人、被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